

# 海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ZX2018-119R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A包)

项目编号：ZX2018-119R

签约地点：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甲方（买方）：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乙方（卖方）：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交货 时间
1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微型消防车	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银河 BX5010T XFQC20/ WL5	10 辆	34.85	348.5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3,485,000.00 元）

备注：

- 1、底盘配置随车检修工具（按底盘制造商的标配），现场培训、调试、运行；
- 2、整车配置随车检修工具（11 件工具组合套装），现场培训、调试、运行；
- 3、喷涂本标的货物的 LOGO（用户提供设计方案）；
- 4、产品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按照厂家的技术规格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资质必须满足国家要求的资质要求（如 3C 认证等）；
- 5、车辆具体配置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招投标补充的条款要求执行；

## 二、质量保证及技术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2、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国家标准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3、整车质保期为1年，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的质保期为10年，终身维修。上装2年免费维修（含配件），2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所有装备超过保修期后，2年后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4、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三、交货内容：

1、货物和服务内容须符合本合同及投标文件规定。

2、货物在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1) 出厂合格证；
- (2)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 (3) 使用中文说明书与电子光盘；
- (4)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 (5) 其他应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3、整车按需要提供必配的零配件，随车器材按投标文件清单品种及数量随货物一并提供。

4、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5、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 **四、货物验收**

1、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预验收：甲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交车前 2 个月内到乙方厂家预先验收指导。预验收并不是对货物质量的认可，也不发生验收的法律效果，只是一种辅助乙方履行义务的行为，甲方并不因此承担责任。

3、验收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五、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到达、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人民币：¥3,310,750.00 元 大写：叁佰叁拾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174,250.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质保金。整车质保期满后，并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经乙方书面申请（附巡检记录），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付清余款（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六、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外，乙方应全部免费负责维修（含配件等更换）；超过质保期限的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保养和服务免收工时费。

2、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保修期内提供全天（7X24 小时）维修服务，一旦发生质量问题，2 小时内提出整改措施方案，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电话：金长悦 15956943304、崔浩 13865516632 。

3、保修期内每年乙方应至少走访最终用户两次，以了解货物使用情况并解决存在的问题，若因其他原因无法按期回访，乙方应与甲方

签订协议，委托甲方特约维修厂定期检修，保证车辆正常使用。

4、车辆行驶至 3000-5000 公里（首次保养）乙方上门对车辆发动机底盘、罐体、四轮保养等进行免费保养一次。

5、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购置的货物的全部零备件的时限不得低于十年；

6、货物如需消防器材装配，甲方向乙方提供消防器材尺寸、型号规格、数量等数据，乙方免费进行装配。

7、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提供培训资料，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后能熟练掌握操作方法、熟悉构造原理、能处理日常维护和排除一般故障。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零配件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培训地点在交货地。

## 七、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2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款额向乙方偿付赔偿金。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

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2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6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应在 60 日内向甲方提供无权利瑕疵的同等车辆装备，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上述期限内无法提供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3、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如果买方根据上述3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不可抗拒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索赔：**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3、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一、特别条款

1、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 十二、特别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微型消防车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相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

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伤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十三、廉洁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两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两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

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十四、其他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采购合同报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肆份，乙方、财政部门和招标代理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开户行：

账户：

电话：0898-65230035

传真：0898-65230118

签约日期：2019年6月19日

乙方：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

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102 080 102 10009 77715

电话：0551-66012848

传真：0551-66012848

签约日期：2019年6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9年7月31日



附件一：技术要求

装备主要参数介绍

### 高效能小型消防车主要参数



## 1、车辆技术参数:

发动机排量	符合国家最新排放标准且 $\geq 1.5$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
排放标准	国 V
长/宽/高(mm)	4400/1660/1750, 1770 (行李架)
最大功率/最大扭矩 (N.m)	82kW/146
轴距(mm)	2720
前后轮距(mm)	1420/1440
整备质量 (kg)	1206~1305
总质量 (kg)	1825
发电机型号	P-TEC DVVT
排量 (cc)	1485
驱动级变速箱	前置后驱 5 挡手动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最高车速	$\geq 120$ 公里/小时
后悬架类型	五连杆式非独立悬架
ABS	有
轮毂	铝合金轮毂
吸气形式	自然吸气
车窗	前后电动车窗
动力类型	92 号汽油
环保标准	国五

## 2、预混合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



### ➤ 型号规格:

- 推车式 180L 预混合型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
- 产品简称 X1-150;
- 产品型号 RL-CAFS-TC-150;

### ➤ 灭火类型:

- 可快速扑灭 A 类火、B 类火以及 AB 类复合火灾;
- 可快速扑灭橡胶、油类、醇类以及汽车火灾;

### ➤ 适用场合:

适合配套于治安防暴、历史建筑、古建筑、公共交通、码头、商场等场所用于有效处置前期火灾，以及消防部队用于应急灭火等场合。

### ➤ 技术特点:

- 目前世界公认最先进空气泡沫灭火技术;
- 专利技术泡沫比例混合器;
- 压缩空气正压方式在管路中混合形成压缩气体泡沫;



- 比传统低倍数泡沫系统产生的泡沫，具有更高的密度、更小的粒径和良好的泡沫均匀度；
- 比传统的水泡沫混合系统节省 50%以上的泡沫原液和水量消耗；
- 灭火效能比传统的水泡沫混合系统提高 40%以上；
- 适用于混合比例 1%到 6%的 A 类或 B 类泡沫液；
- 适用于淡水或海水配置成预混合液；
- 符合 DIN14430 标准（德国国家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 符合 IS07076.5 CAFS 国际标准（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设备国际标准）；

➤ **预混合液配制：**

- 按所用的泡沫原液比例算出泡沫量和水量，把两者在液罐里混合在一起储备，气温低于零度地区，考虑选用防冻泡沫原液。

- 预混合液配制示例表：

泡沫原液比例	清水加注量	泡沫加注量
0.5%	179L	1L
1%	178L	2L
3%	175L	5L
6%	170L	10L

➤ **装置整体参数：**

- 空载质量约 70KG，液罐装满预混合液时质量约 250KG；
- 不锈钢预混合液罐容积 180L；
- 使用 B 类 3%泡沫液时清水加注量约 175L，泡沫量 5L；
- 采用两个压缩空气气瓶并联供气，容量：9L×2；
- 压缩空气气瓶压力最高：30Mpa；
- 装置具备干湿泡沫切换使用功能；

- 专用泡沫枪 1 支，流量：A 类、B 类湿泡沫 $\geq 100\text{L}/\text{min}$ ；
- 工作压力范围：0.4Mpa-0.6Mpa；
- 适用温度：0° C--60° C（零下温度需使用防冻泡沫原液）；
- 配置一盘 30 米 DN50 内扣式水带（10-DN50-30）；
- 配置一把每分钟 100L 流量的专用泡沫水枪；
- 灭火剂有效喷射距离：A 类、B 类湿泡沫 $\geq 25$  米，A 类干泡沫 $\geq 20$  米；
- 使用 A 类低倍数泡沫，发泡倍数提高 25%以上，使用 B 类低倍数泡沫，发泡倍数提高 45% 以上，A 类、B 类湿泡沫 $\geq 5$  倍，干泡沫 $\geq 10$  倍；
- 灭火剂持续有效喷射时间：
  - ◆ 湿式 CAFS 灭火剂 90 秒以上；
  - ◆ 干式 CAFS 灭火剂 120 秒以上；
- 灭火等级：
  - ◆ A 类火：可扑灭 20A 灭火等级模型；
  - ◆ B 类火：可扑灭 297B 以上灭火等级模型；

#### ➤ 配置参数

- 预混合液储罐：
  - ◆ 采用高强度 304 不锈钢材料焊接成型，顶部开有一个预混合液加注口，一个压缩空气管路安装口，一个手动泄压阀安装口，底部开有一个灭火剂输出口，爆破压力 $> 4\text{Mpa}$ ，密封性能水压试验压力 $\geq 1.2\text{Mpa}$ ，容量 180L。
- 压缩空气气瓶：
  - ◆ 采用高强度碳钢制造，瓶身为无缝钢管直接成型，两端封头为旋压成型，容量 9L，压力 30Mpa，（系统配置两个气瓶）；

- 泡沫比例混合器：
  - ◆ 全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主体为铝合金结构，可通过阀门进行干泡沫和湿泡沫切换，总输出流量 $\geq 1000\text{L}/\text{min}$ ，工作压力 $\leq 0.8\text{Mpa}$ ；
- 手动泄压阀：
  - ◆ 不锈钢材质，防腐防锈，用于释放系统内部的残余压力，手动操作，泄压流量 $\geq 500\text{L}/\text{Min}$ ，系统工作状态下处于关闭状态。
- 压缩空气减压阀：
  - ◆ 全铝合金压差式定压减压阀，进气压力 $\leq 35\text{Mpa}$ ，当进气压力  $30\text{Mpa}$  时，出气压力为  $0.8\text{Mpa}$ ，额定流量  $1200\text{L}/\text{min}/0.1\text{Mpa}$ ，本灭火装置对应气瓶配置两个；
- 安全阀：
  - ◆ 自动复位型机械式安全阀，用于保护系统工作状态下的管路压力处于正常的范围之内，动作压力 $\leq 1.2\text{Mpa}$ ，泄压流量 $\geq 300\text{L}/\text{min}$ ；
- 管路：
  - ◆ 配气管路为高压橡胶挤压管，通径 6 毫米，耐压 $\geq 12\text{Mpa}$ ，预混合液输出管路为通径 25 毫米的高压橡胶管，耐压 $\geq 10\text{Mpa}$ ，其余管路为螺纹连接的金属管路，安全可靠。
- 承载车架：
  - ◆ 采用 304 不锈钢全焊接高强度车架，承重能力 $\geq 1000\text{KG}$ ，配有运输吊装环，整体表面高温喷塑防腐处理。
- 专用水带：
  - ◆ 采用高密度内扣式 DN50 橡胶内衬水带，耐压  $1\text{Mpa}$ ，长度 30 米；
- 轮组：

- ◆ 采用德国 Blicke 高强度承重脚轮，轮径为 200 毫米，单个承载能力 $\geq$ 350KG，系统配置四个，两个为带刹车结构的万向脚轮，用于推行移动时转动方向，另两个为固定方式的脚轮。

- 专用水枪:

- ◆ 采用美国 Akron 每分钟流量 100 升的直流水枪，枪管加长导向型。

### 3、随车器材与资料

- 随车器材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转换接口	4 个	65 转 50 内扣
2	专用泡沫枪	1 把	DN50
3	多功能水枪	1 把	DN65
4	20m 水带	2 盘	65mm
5	10m 水带	2 盘	65mm
6	断电剪	1 把	
7	铁挺	1 把	
8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9	碳纤维气瓶	2 个	
10	ABC 灭火器	2 个	4KG
11	注水水带	2 条	2m

- 随车资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整车合格证	1 份	
2	说明书	1 份	
3	操作说明书	1 份	
4	整车保修卡	1 份	
5	底盘号与发动机号扩印件	2 份	
6	整车 3C 检测报告	1 份	
7	气瓶检测报告	1 份	

8	预混合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检测报告	1份	
9	储存罐强制性检验报告	1份	
10	水带检测报告	1份	
11	水枪检测报告	1份	

#### 4、警示照明系统:

- 驾驶室顶部配备长排警灯，后车辆顶部与两侧配备一组警示照明灯，车辆后部配有2只爆闪灯，车辆两侧配备各2只侧标志灯，警报器功率为300W，警灯警报为独立线路，在驾驶室内操作。
- 所有器材箱均安装内藏式照明灯带，器材箱及泵室内最低照度不低于10Lx。

#### 5、车辆产品执行标准

- GB 7956 《消防车消防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汽车行业国家强制性检验标准。
- GA39-2016《消防车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
- QC/T252-1998《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定远汽车试验场汽车产品定型可靠性试验规程；
- Q/BX676-2018《BX5010TXFQC20/WL5器材消防车》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并通过检验。

#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9〕采（0070）

合肥巨澜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 的 小型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ZX2018-119R），于 2019年04月22日 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19年05月14日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3485000.00）。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PDF格式，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机构：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时间：2019年5月22日